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4-15 年报



##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 使命

我们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 目录



<b>第一章：</b>	<b>局长序言</b>	<b>第七章：</b>	<b>资讯科技</b>
<b>第二章：</b>	<b>税收概况</b>		资讯科技设施
<b>第三章：</b>	<b>评税职责</b>		电子服务
	利得税	<b>第八章：</b>	<b>人力资源</b>
	薪俸税		税务局组织图
	物业税		编制
	个人入息课税		员工晋升和变动
	税收协定网络		培训及发展
	事先裁定		员工关系与福利
	预约定价安排		税务局体育会
	反对	<b>第九章：</b>	<b>修订法例</b>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b>第十章：</b>	<b>环保报告</b>
	向法院提出上诉		环保管理政策
	商业登记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印花税		环保表现
	遗产税		新措施及目标
	博彩税	<b>第十一章：</b>	<b>其他</b>
	储税券		慈善团体
<b>第四章：</b>	<b>收取税款</b>		一般视察
	收税		内部稽核
	退税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追讨欠税		
<b>第五章：</b>	<b>实地审核及调查</b>	<b>附表</b>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b>第六章：</b>	<b>纳税人服务</b>		
	税务局网页		
	电子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 1 局长序言

2014-15年度税务局的税收情况十分理想，录得可观增长，整体税收为3,019亿元，是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584亿元，增长主要来自印花税和利得税。

全年印花税收入为748亿元，较上年度增加333亿元，增幅达百分之80。印花税收入的增幅，大部分是来自政府推出物业需求管理措施而征收的买家印花税和双倍印花税。利得税方面，2013-14课税年度银行业务有不俗的增长，应评税利润较上年度上升接近三成，令整体利得税收入增加170亿元至1,378亿元。

为促进香港在开发、管理和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三方面的发展，政府在2014-15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以降低所有在香港备存持有人登记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成本，不论其证券组合中港股所占成分比重。相关的印花税修订条例已于2015年2月13日刊宪。由该日起，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均获宽免。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收有助巩固香港的资产管理中心地位，推动金融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既为业界带来新的商机，亦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

多年来，跨境逃税和避税活动备受国际社会关注，为打击这些活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2014年7月公布了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的标准。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获二十国集团委托监察和复核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全球论坛邀请所有成员（包括香港）承诺实施该国际标准。香港于2014年9月中，向全球论坛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则下，实施自动交换资料的新标准，以期在2018年年底进行首次资料交换。有关承诺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过所须的本地法例。

为了让香港的金融机构有时间进行所需程序收集资料和在2018年向税务局作出申报，我们的目标是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并争取草案尽早获得通过。





为香港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好的营商及就业机会，政府积极与我们的贸易和投资伙伴签订及修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内地和香港于2006年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安排》）。一直以来，两地的税务机关透过议定书修订安排，以优化条款和厘清落实执行的细节。2015年4月1日，内地和香港签订《安排》的第四议定书（《第四议定书》），让执行《安排》更为清晰。

《第四议定书》阐明了投资基金取得香港居民资格的条件，对投资基金应用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给予了明确性，这对政府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有重大帮助，可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议定书》亦修订了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税负。内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预扣税税率上限，由百分之7下调至百分之5，这项修订对于香港积极推动航空融资业务有重大帮助。此外，《第四议定书》亦扩阔《安排》的资料交换条文下所涵盖的税种范围，以履行香港的国际责任，符合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国际标准。《第四议定书》签订后会待双方完成有关立法程序及经通知后才正式生效。

税务局十分重视向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除恒常举办的培训课程、讲座或海外受训外，我们亦积极举办本地的工作坊，促进员工与海外税务人员的交流。在2014年7月，我们联同经合组织辖下的税务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举办了一场研讨会，向本局专业人员，商会、专业学会及机构的代表介绍税务透明度的国际趋势和香港税收协定网络的最新情况。

税务局2014-15年度的所有服务承诺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令人鼓舞。展望未来，税务透明化及其他国际税务的新发展，将会为我们带来很多工作上的新挑战。税务局一众成员会一如既往，努力不懈，迎难而上，完成各项指标，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 2 税收概况

2014-15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3,019亿元，再一次创出新高，较上年度增加584亿元，升幅达24%。除遗产税外，各项税收皆有上升，均创历年新高。增长主要来自印花税和利得税。印花税收入增加333亿元至748亿元，大幅上升80%。利得税收入增加170亿元至1,378亿元，升幅有14%。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1。

图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1-12 (百万元)	2012-13 (百万元)	2013-14 (百万元)	2014-15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113,798.6	120,727.2	116,097.5	132,683.8
非法团业务	4,801.3	4,911.2	4,784.3	5,163.1
薪俸税	51,761.3	50,467.0	55,620.3	59,346.8
物业税	1,948.4	2,258.2	2,583.8	2,938.6
个人入息课税	4,512.2	4,078.2	4,420.0	4,817.2
<b>入息及利得税总额</b>	<b>176,821.8</b>	<b>182,441.8</b>	<b>183,505.9</b>	<b>204,949.5</b>
遗产税	94.2	137.6	388.4	178.2
印花税	44,355.9	42,879.7	41,514.7	74,844.9
博彩税	15,760.6	16,564.8	18,066.4	19,479.3
商业登记费	1,292.9	122.9	73.5	2,480.6
<b>税收总额</b>	<b><u>238,325.4</u></b>	<b><u>242,146.8</u></b>	<b><u>243,548.9</u></b>	<b><u>301,932.5</u></b>
比对去年的变动	14.0%	1.6%	0.6%	24.0%

税务局在2014-15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75.9%(图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65.3%，印花税则占24.8%(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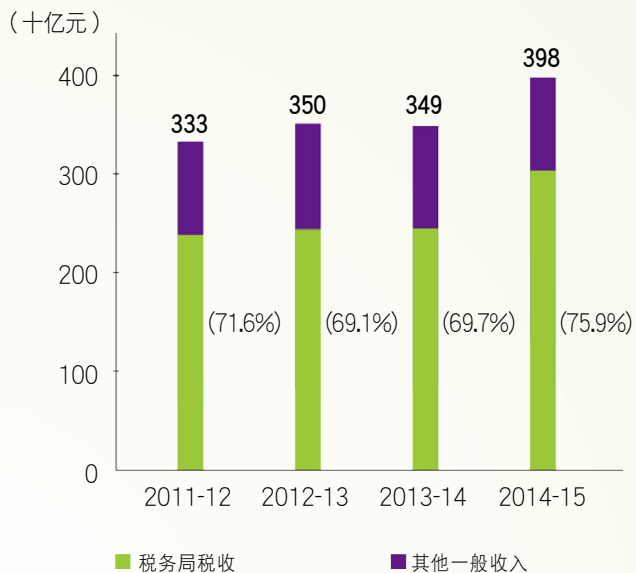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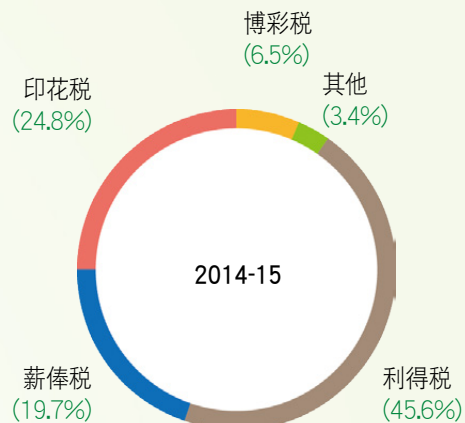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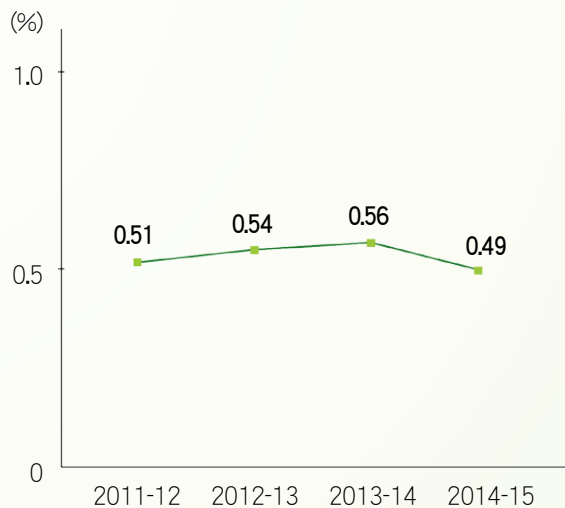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2014-15年度整体税收上扬，税收成本由0.56%下降至0.49%(图4)。

图4 税收成本



## 3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2014-15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增加144亿元(7.7%)(附表2)，收费亦较上年度大幅上升369亿元(61.5%)。

###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4-15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随着本港银行业务的增长，税务局在2014-15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1,322亿元，较上年度增加93亿元(7.6%)(图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在2013-14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4%来自地产和金融业，而分销业占25%(图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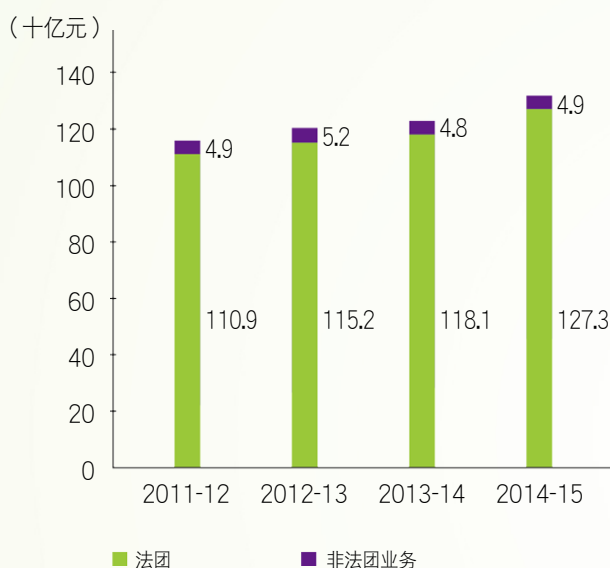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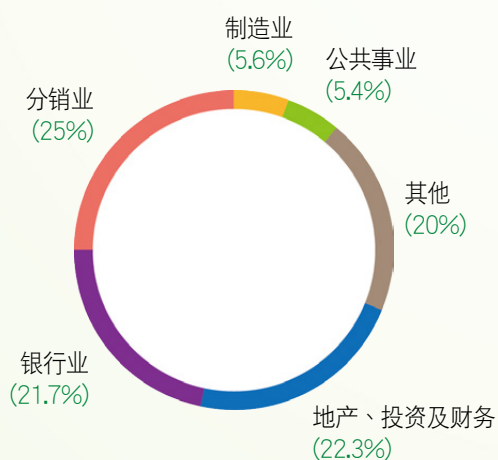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2013-14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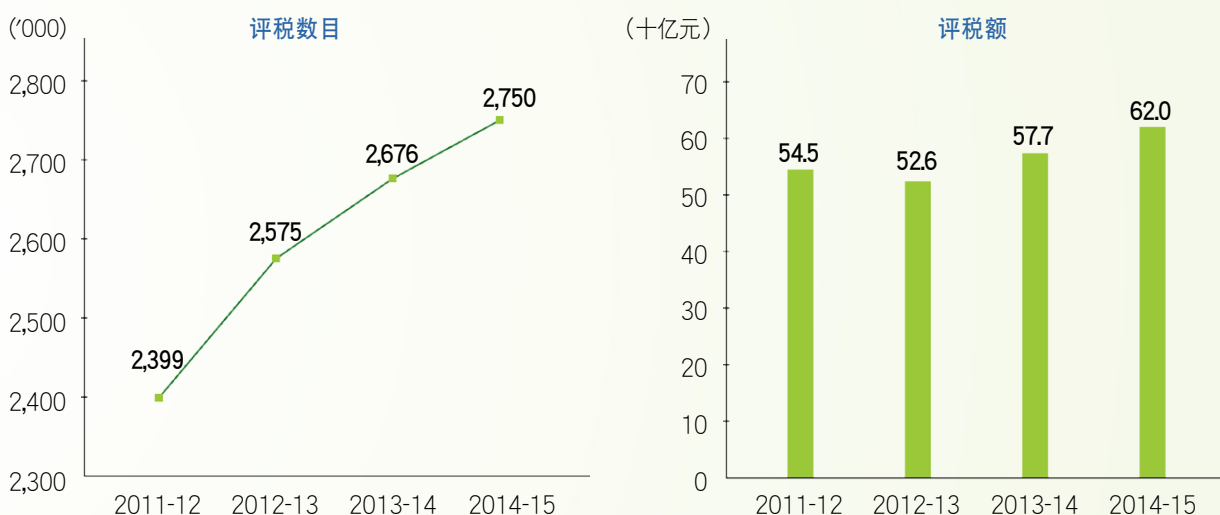


##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4-15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由于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2014-15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2.8%，而年内的总评税额也上升了7.5%(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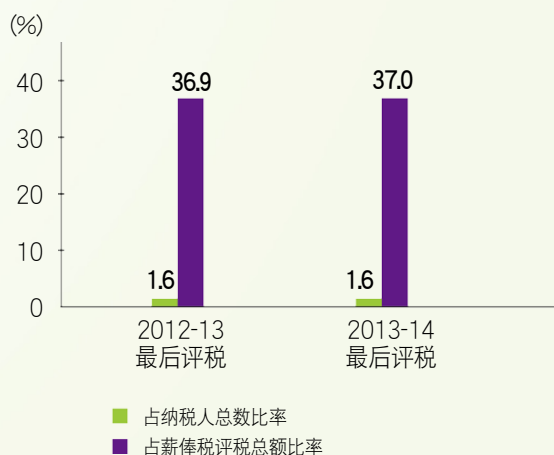
图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2013-14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5及6。

2013-14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7,851名，较上年度增加1,561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7%，较上年度轻微增加了0.1%(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376,397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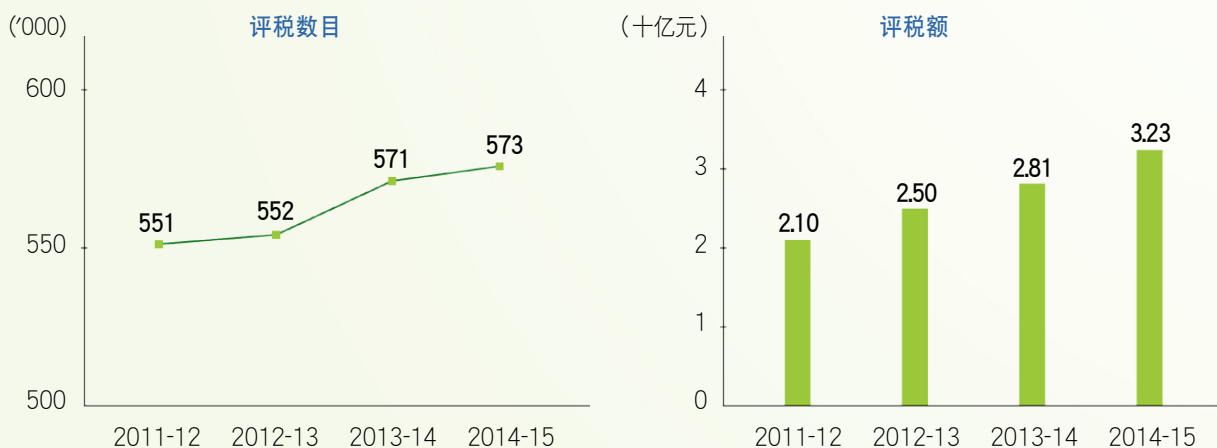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页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4-15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4-15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微升0.4%；随着租金持续上升，评税总额增加了14.9%(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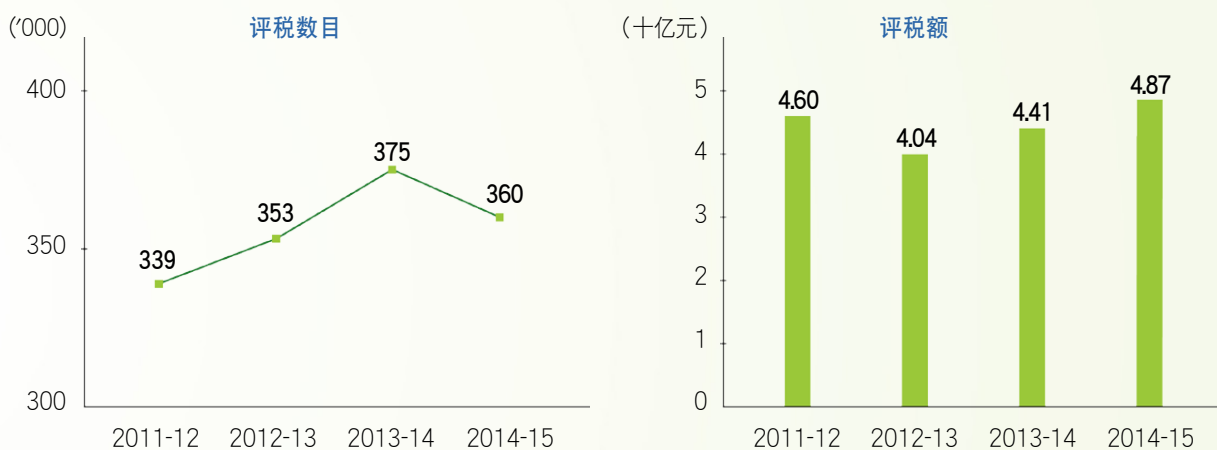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4-15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减少了4%，但总评税额却增加了10.4%(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32个司法管辖区，即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岛、卡塔尔、韩国、南非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自2014年开始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最新国际标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7个司法管辖区，即美国、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及瑞典，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4-15年度，本局完成了33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11 事先裁定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1	7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35</u>	<u>46</u>
	46	53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25	19
撤销申请	6	9
拒绝裁定	<u>8</u>	<u>5</u>
	39	33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u>7</u></u>	<u><u>20</u></u>



##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预先订立一系列适当标准，以决定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如何定价的安排。通过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当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因此，该安排可确保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亦适用于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2012年4月推出预约定价安排计划。鉴于资源所限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不足，税务局现时只接受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截至2015年3月31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申请，涉及的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日本、马来西亚和荷兰。各项申请正处于预约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不能达成协议的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14-15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79,742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1,165	32,871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78,349</u>	<u>82,293</u>
	109,514	115,164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76,229	79,323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43	246
调低评税	86	93
调高评税	72	66
取消评税	13	14
	<u>414</u>	<u>419</u>
	76,643	79,742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u>32,871</u>	<u>35,422</u>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5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70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4-15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56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14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3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51
			<u>104</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28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19		
调低评税（全部）	1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5	28	56
			<u>48</u>
在2015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48</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其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另外，根据《税务条例》第67条，若已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书，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直接移交原讼法庭审理，无须经由委员会聆讯。

在2014-15年度，原讼法庭在与讼双方同意下，颁令一宗上诉个案终止诉讼。该个案的争论点是关于销售佣金是否属于《税务条例》的反避税条文所针对的扣除。

另外，上诉法庭就两宗有关《税务条例》由纳税人提出上诉的关连个案作出裁决。该两宗关连个案是关于某些利润是否属于生意性质以及不能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上诉法庭裁定局长败诉。局长已就上诉法庭的判决申请上诉许可至终审法院。至于承上一年度余下的一宗上诉个案，至2015年3月31日仍未宣判。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2014-15年度，终审法院在一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裁定局长败诉。该个案的争论点是有关固定资产结余课税。

图14列出在2014-15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4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3	1	8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0	0	1
	5	3	1	9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0	2	1	3
终止诉讼	1	0	0	1
在2015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1	0	5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在2015年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有1,405,702，是历史新高，较2014年3月31日增加了53,047(图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在2015年3月31日，共有18,318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商业登记费宽免于2014年4月1日届满，2014-15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大幅增加至24.81亿元，与上年度比较增幅达3,276%(图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8。

图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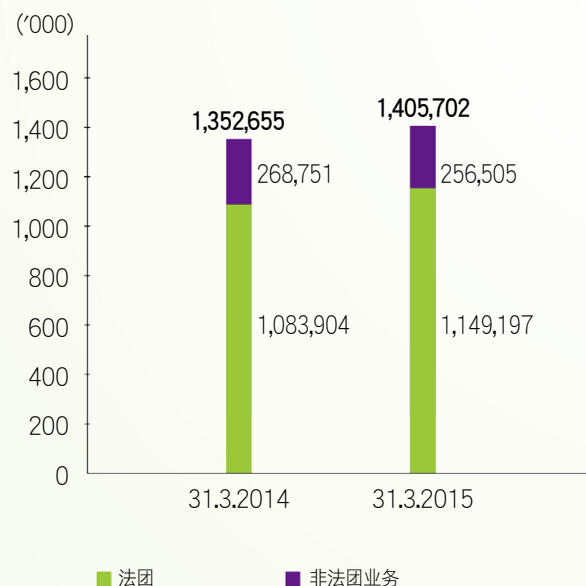






图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3-14	2014-15	增幅 / 减幅
已缴费的商业登记证数目 (总行及分行)	1,403,124	1,382,214	-1.5%
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73.5	2,481	+3,27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10,000元；其他为30,000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于政府在2014-15年度恢复征收商业登记费，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因而上升。全年有13,834宗，增加41%。委员会年内未有接获任何上诉个案(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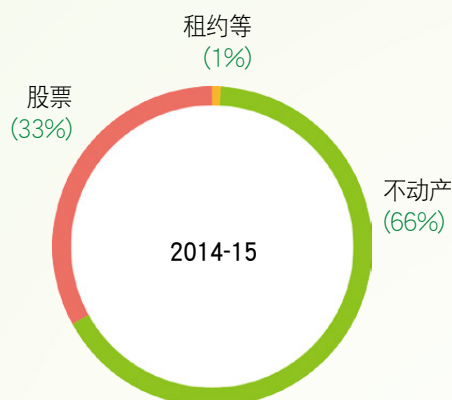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 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0
	1	0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1	0
	1	0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是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的文书而征收(图18)。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于2014年7月25日刊憲。該修訂條例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引入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及就在該日期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而非售賣轉易契。此外，該修訂條例刊憲後，在過渡期(即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文書須繳交附加印花稅。以上各項因素令物業交易印花稅在2014-15年度大幅上升至492億元，增幅達171%。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另外，證券買賣交易的數目于2014-15年內顯著上升，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達249億元，較去年上升10%。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上升80%，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則輕微下跌了不足1%(圖19及附表9)。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18,161	49,215	+171%
股票	22,704	24,885	+10%
租約及其他文件	650	745	+15%
總額	41,515	74,845	+80%

##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4-15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年度下降6.2%至897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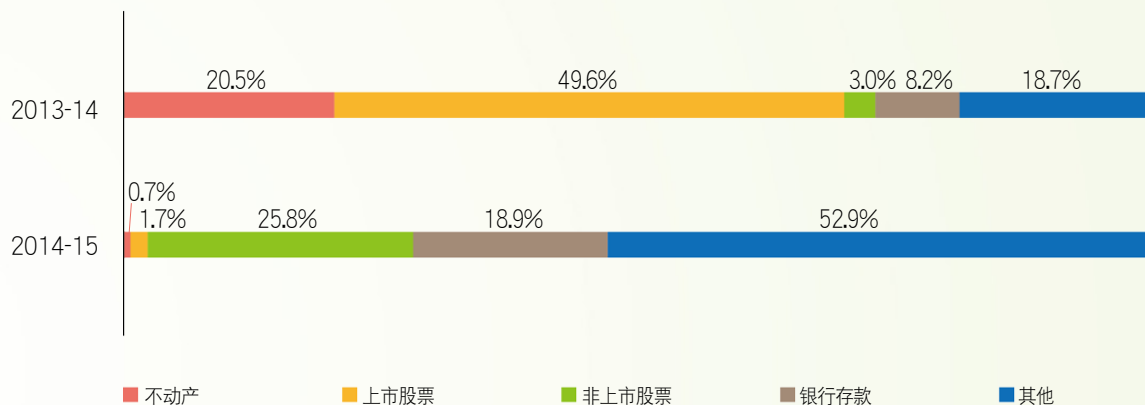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新个案	956	897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21	7
- 豁免个案	961	868
	982	875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1.78亿元(附表10)，较上年度减少2.1亿元(54%)。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4,670万元(附表10)。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2014-15年度，这些博彩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14-15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净投注金收入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4-15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7.8%，各项博彩税收入均有增长，其中来自足球博彩的税收升幅最大(图23及附表11)。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13-14 (百万元)	2014-15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11,658.0	11,932.5	+2.4%
六合彩奖券	1,931.2	1,970.3	+2.0%
足球博彩	4,477.2	5,576.5	+24.6%
总额	18,066.4	19,479.3	+7.8%



##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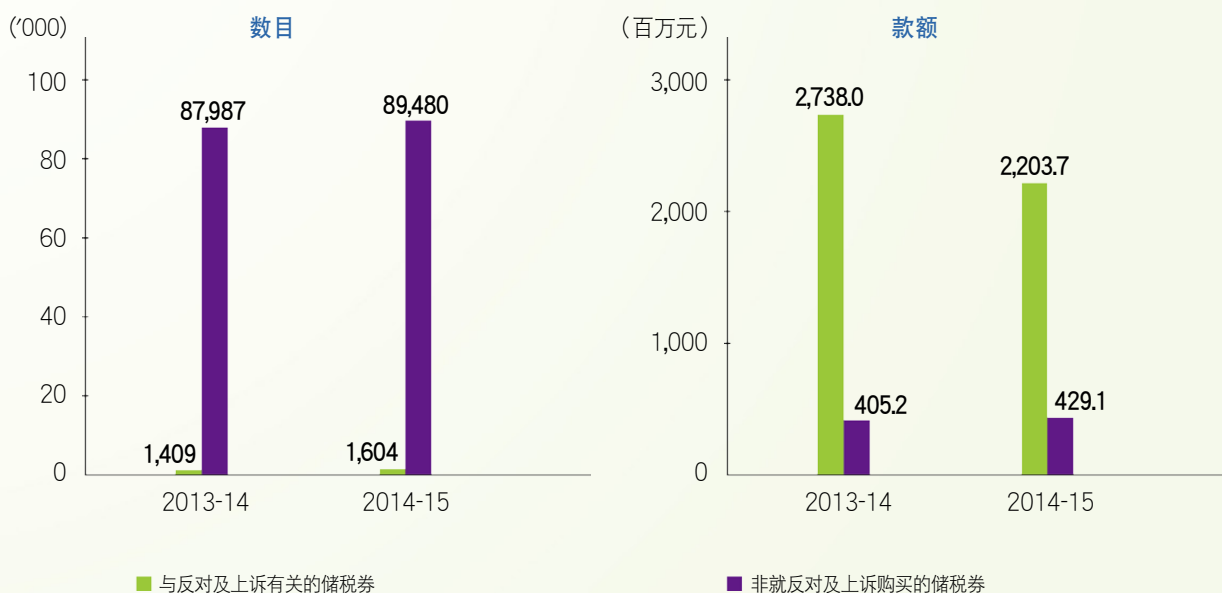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4-15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4.3%及6.4%。「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轻微减少0.9%，但款额增加了3.4%(附表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增加5.9%(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24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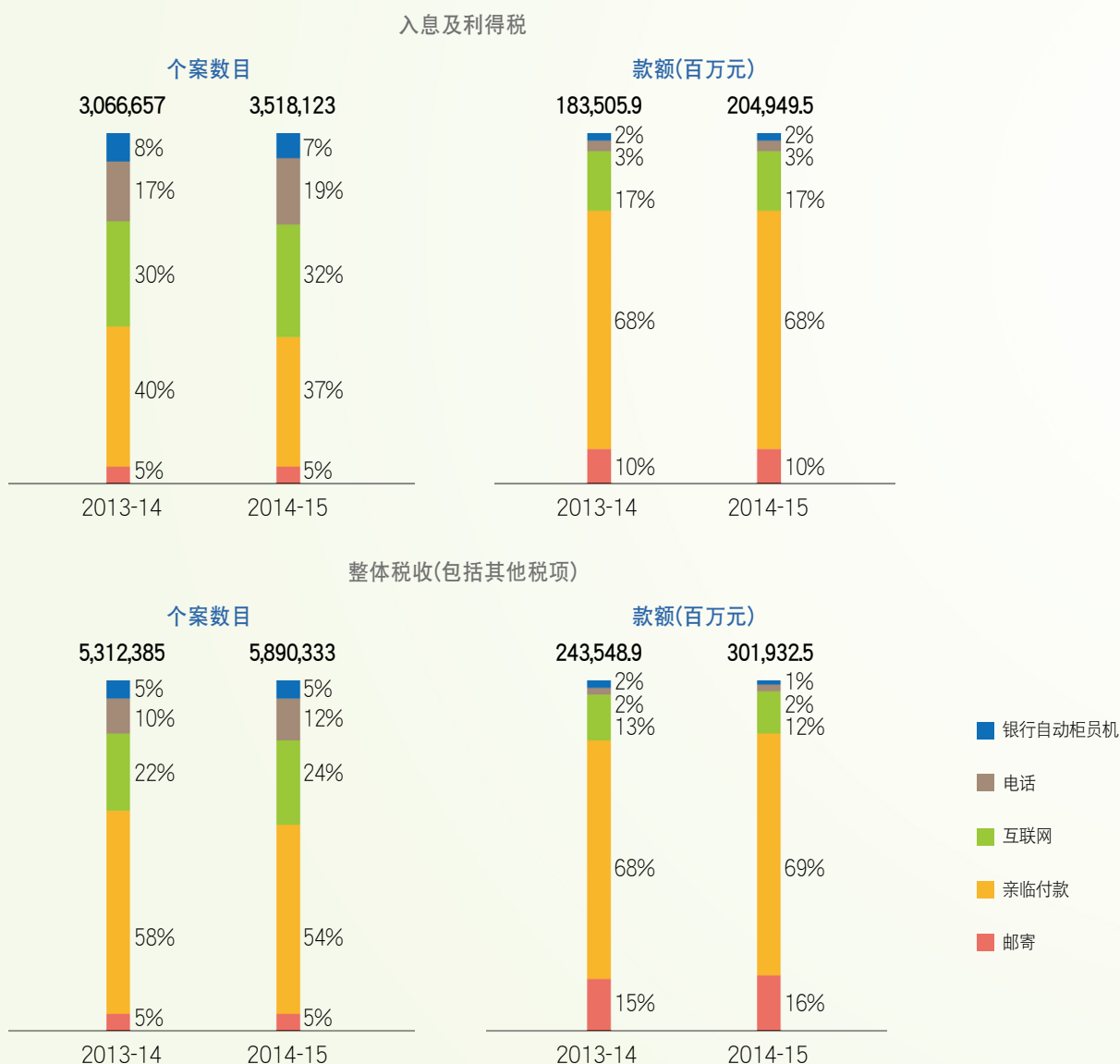
## 4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14-15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2014-15 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 58%。图 25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 25 缴税方法





##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多缴税款及评税获得修订。2014-15年度共有532,034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增加4.7%；而退税款额共117.8亿元，减少2.5亿元，减幅2.1%(图26)。

图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13-14		2014-15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44,916	7,240.5	44,310	6,580.3
薪俸税	385,263	2,908.3	423,833	3,239.1
物业税	16,796	156.1	16,723	176.5
个人入息课税	28,205	315.1	27,447	332.8
其他	33,058	1,409.0	19,721	1,452.8
总数	<u>508,238</u>	<u>12,029.0</u>	<u>532,034</u>	<u>11,78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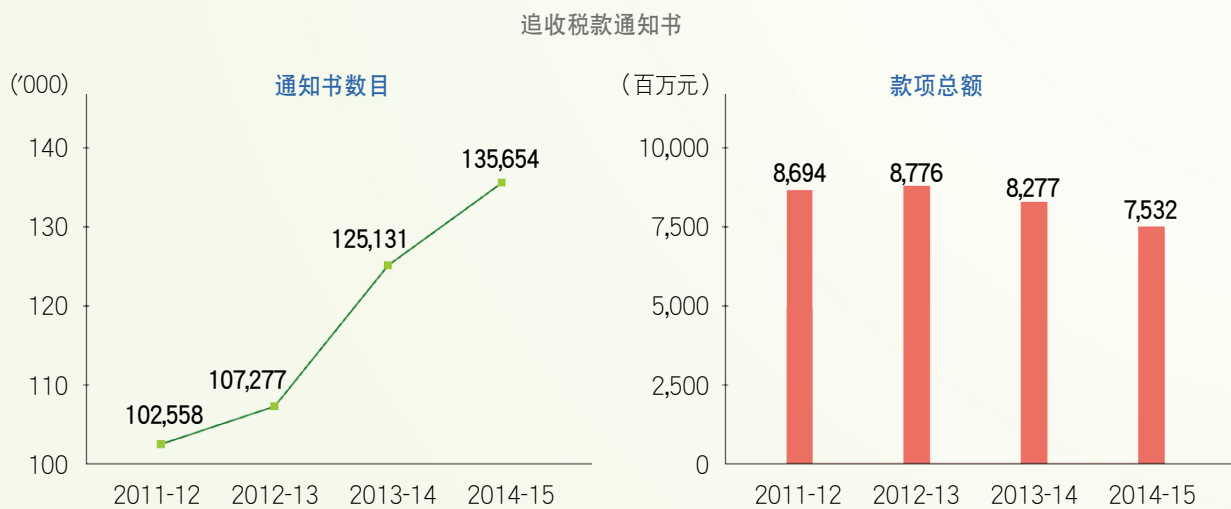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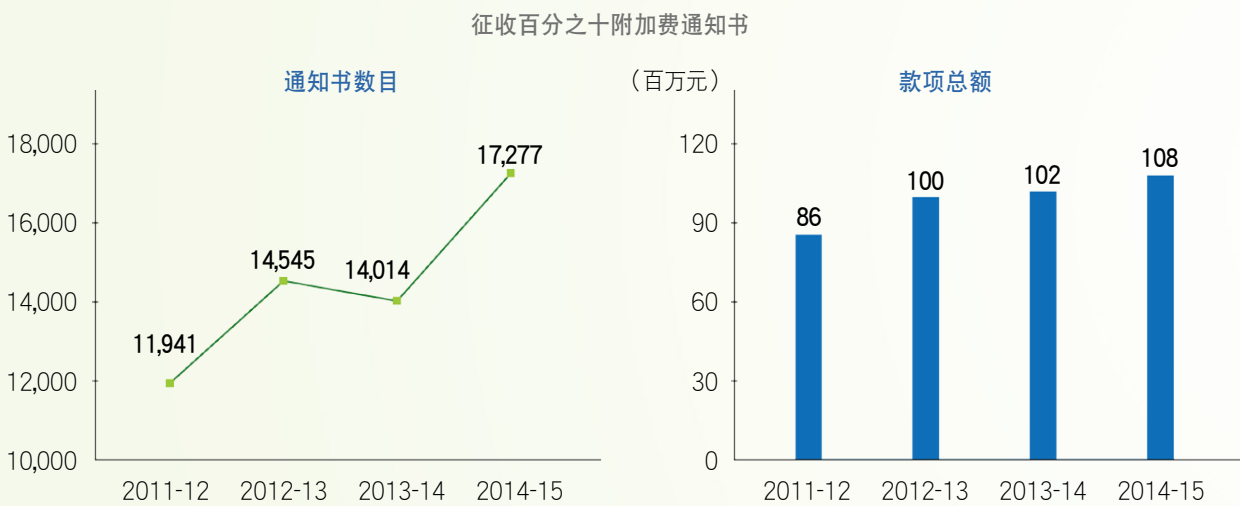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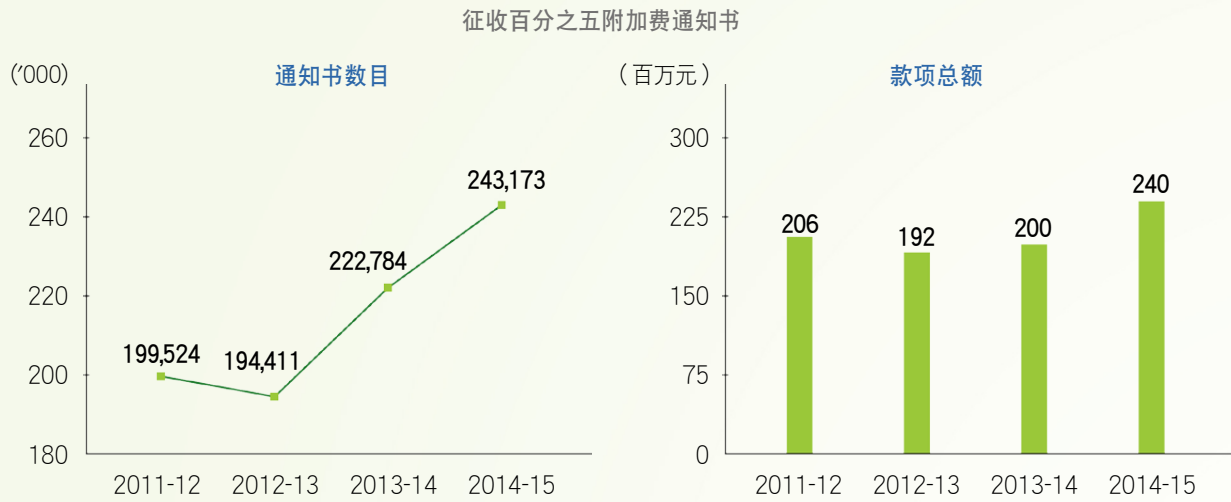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7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27 追税行动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8列出本局在2014-15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8 2014-15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087,452	
执行费用	<u>13,290</u>	1,100,742
定额讼费		474,812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646,638	
判定债项后利息	<u>17,613,318</u>	<u>20,259,956</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u>21,835,510</u></u>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5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4-15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3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个案数目	1,804	1,802	1,802	1,803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34,083.4	16,348.0	12,936.4	12,857.9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8.9	9.1	7.2	7.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6,003.0	3,447.7	2,540.0	2,533.1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6,852.4	3,438.3	2,158.7	2,861.4

### 实地审核

在2014-15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4-15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17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11.6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0)。

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个案数目	226	207	219	217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26,864.3	7,576.4	5,124.9	6,027.7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18.9	36.6	23.4	27.8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4,356.7	1,523.8	909.3	1,155.6



## 税务调查

在2014-15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有1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2014-15年度，税务局成功起诉7宗逃税个案，主要涉及纳税人虚报开支扣除 / 虚假申索免税额 / 漏报租金收入。在此7宗个案中，4宗的被告分别被判处入狱4星期至2个月，4宗个案均获缓刑。另外3宗的被告则各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160至240小时。个案中另加判罚款的最高金额为18万元，约相等于逃税金额的230%。

##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2014-15年度，本局查核了161,860宗物业税个案(图31)。

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个案数目	102,422	117,923	140,705	161,860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442.5	461.7	553.3	635.0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53.1	55.4	66.4	76.2



## 6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税务局网页是为公众提供关于香港税务最新资讯的有效平台。

网页内容包括：

- 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其他热门课题的资料；
- 常见税务问题的答案；
- 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计算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互动程式。

网页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资料。

税务局网页符合无障碍网页的标准，亦设有流动版本，让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易」〈[www.gov.hk/etax](http://www.gov.hk/etax)〉为用户提供即时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144条电话线，每日24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





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持。

图32列出在2014-15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32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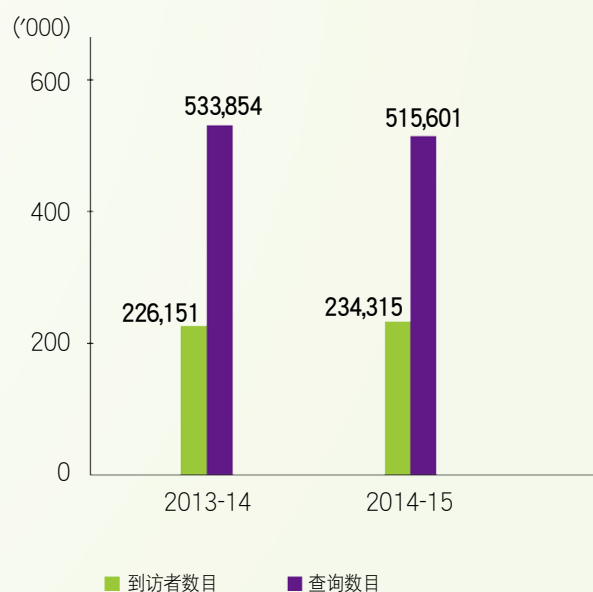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04,034	704,281	+0.04%
由系统接听电话	709,379	707,575	-0.25%
留言待复	34,886	36,455	+4.50%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3,540	3,878	+9.55%

###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2014-15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52万人次(图33)。

税务大楼地下及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页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www.gov.hk](http://www.gov.hk)>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33 柜位查询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页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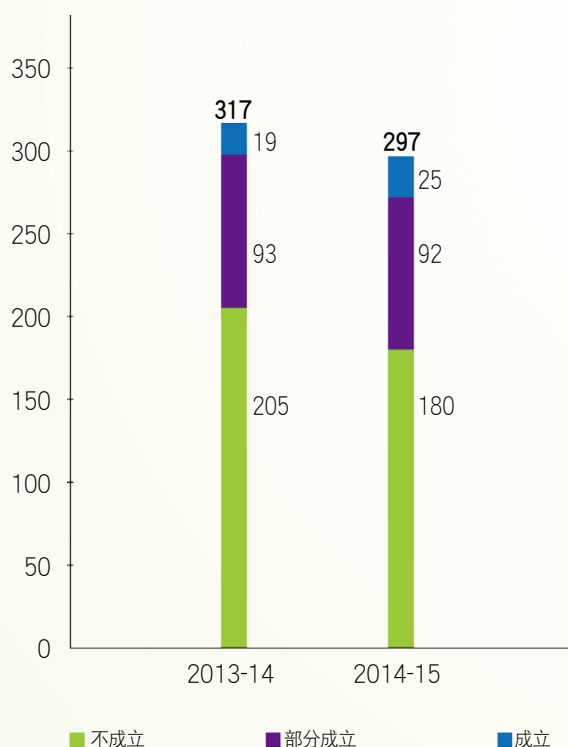
本局在2014年5月2日发出了237万份2013-14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2014年5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1.5小时至晚上7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4-15年度共接获297宗投诉(图34)，较上一年度减少6.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4-15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19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图34 投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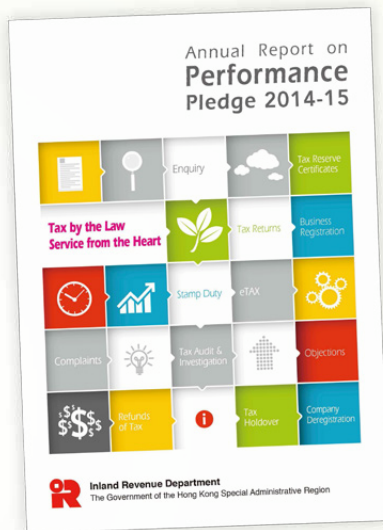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164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2014-15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到，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电子服务。

###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拥有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先进的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本局亦藉着广泛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监控。除了透过电脑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在2014-15年度，我们继续推行系统基础设施改善计划。第一及第二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至于第三阶段的主机应用系统转移计划，现正进行系统开发和用户验收测试。

### 电子服务

#### 「税务易」

「税务易」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查询、电子通知书、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本局的网上服务广受用户欢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598,000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35)。





图35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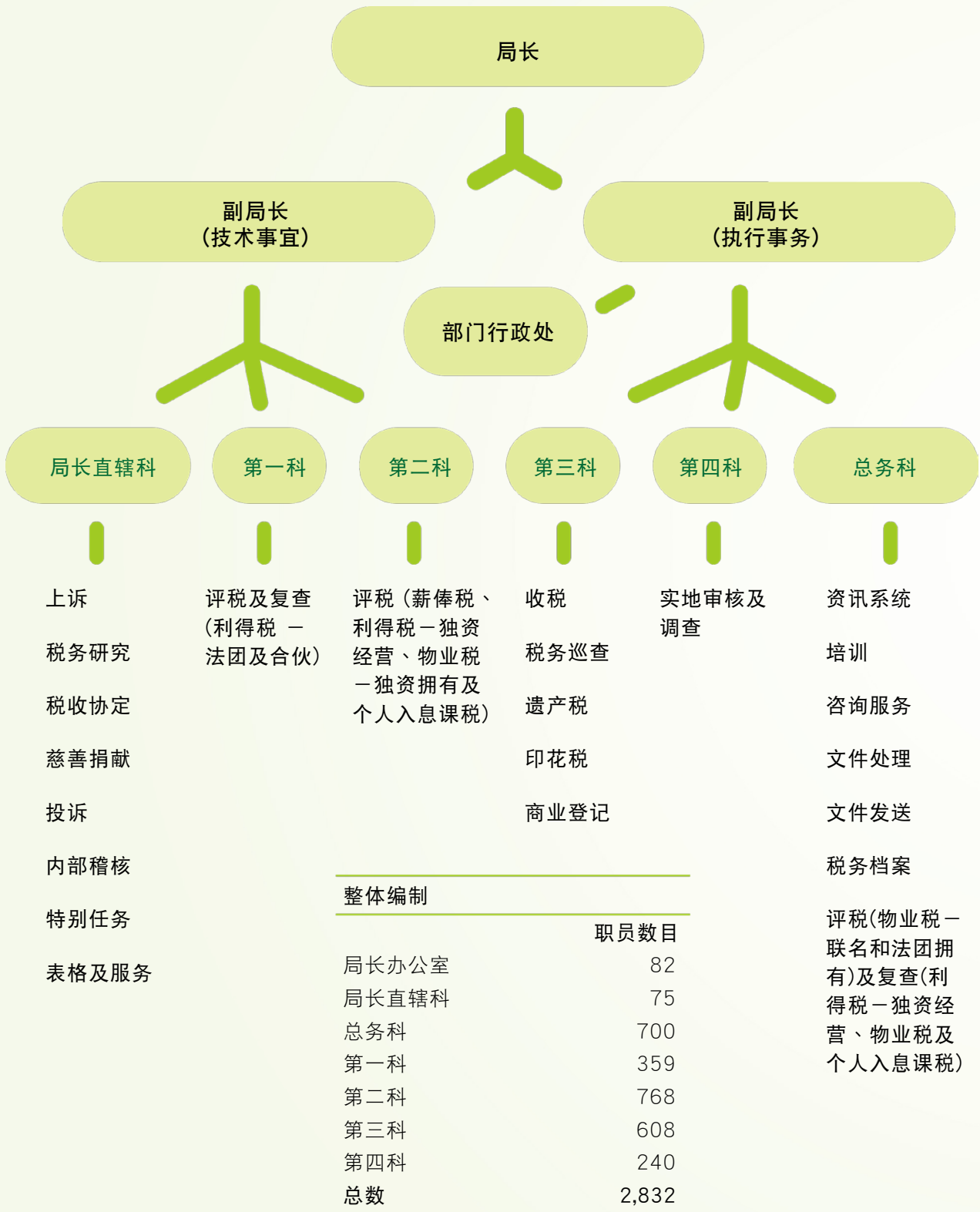
	2013-14 数目	2014-15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423,555	<b>472,350</b>	+11.5%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7,468	<b>10,292</b>	+37.8%
IR56B 表格	57,174	<b>78,009</b>	+36.4%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14,890	<b>15,468</b>	+3.9%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223,656	<b>290,104</b>	+29.7%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710,228	<b>2,148,597</b>	-20.7%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申请个案	124,242	<b>130,075</b>	+4.7%
涉及的商业登记	292,532	<b>317,072</b>	+8.4%

### 其他电子服务

在2014-15年度，约有44,700名雇主以磁碟、光碟或USB储存装置提交2,788,500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70%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局组织图（在2015年3月31日）





##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2015年3月31日)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赵世明先生  
助理局长(总务科)

陈凤娟女士  
助理局长(第四科)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长(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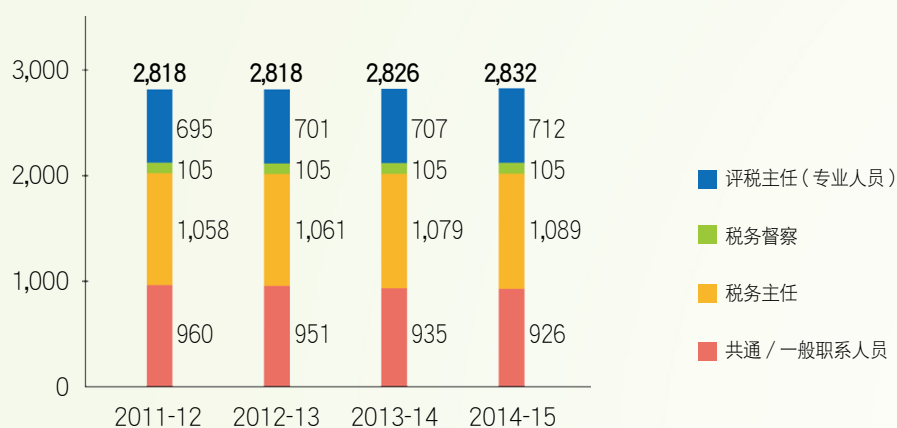
李洁仪女士  
部门秘书

李绛真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在2015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32个常额职位(包括27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1,906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926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6)。

图36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37)，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6。

图37 专业人员年岁分析(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岁以下	9	(3%)	16	(4%)	25	(4%)
25岁至不足35岁	46	(17%)	132	(31%)	178	(25%)
35岁至不足45岁	63	(23%)	106	(24%)	169	(24%)
45岁至不足55岁	115	(42%)	142	(33%)	257	(36%)
55岁及以上	43	(15%)	36	(8%)	79	(11%)
合共	276	(100%)	432	(100%)	708	(100%)



##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14-15年度，税务局有56名部门职系人员和20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5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128名，其中82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46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60名(包括41人调往其他部门)。

##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等。在2014-15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9,166天，相当于每人约有3.24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2014-15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应用课程

###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转让定价工作坊

- 常用公文的写作通则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在职表现管理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压力管理工作坊
- 督导管理工作坊

##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12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了解电子商贸
- 香港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
- 内地企业及个人所得税的最新情况
- 双重课税宽免
- 法证会计
- 网络安全风险和防范
- 内地企业所得税及转让定价的最新情况
- 设立中国外资生产企业的模式、法律及监管规范
- 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法律条文和实施
- 新《公司条例》和新修订之中小企财务报告框架及财务报告准则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2015(两场讲座)

以上有4场讲座由本局同事担任讲者，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1,562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690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 研讨会

在2014年7月，本局联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辖下的税务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举办了一场《税务透明度的国际趋势和香港税收协定网络》研讨会，由经合组织专家和税务局局长主讲。除本局专业人员外，商会及专业团体亦获得邀请派员参加，共有100人出席。



## 海外及内地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40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及新西兰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17名前往内地大学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2名到内地城市作专题考察。

##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3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 师友计划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税务局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让共通 / 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1996-97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2014-15年度共收到5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两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本局运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季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除了刊登员工和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4-15年度，43位员工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其中42位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另一位则对改善部门形象有重大贡献。颁奖典礼于2015年3月举行。



## 2014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2014年，一位总评税主任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其特别杰出和持续优秀的工作表现。颁奖典礼于2015年2月举行。

##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2014-15年度，共有28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到海外旅游。





##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使命是推动会员在智能、社交及运动方面的兴趣，从而促进员工关系和对部门的归属感。体育会在本年度安排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各式各样的兴趣班、工作坊、午间专题讲座、中乐团、体育比赛、郊游远足、跨境旅行，以及周年晚宴等等。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们和亲友欢迎。

今年体育会除了贯彻为各会员送上精彩活动这目标外，在会务的安排上亦作出了许多崭新的尝试，包括采用中文「税」字作为全年主题，运用在会员咭的设计、周年晚宴的舞台布景等。其次，体育会亦发掘了一些新颖的题材作午间专题讲座，并由独当一面的主讲嘉宾主持。



税务局义工队一如既往地积极地参与不同的慈善和社会工作，过去一年，共有170人次参加各项活动，服务总时数为1,312小时。凭藉他们的努力，税务局于2015年3月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同心展关怀10年Plus」标志，表扬税务局同事在过去10年间热心公益及关怀弱势社群。身兼会长的税务局局长亲身领取奖状，以表达对体育会和义工队的支持。



在慈善方面，今年同事透过体育会参与了奥比斯和无国界医生的筹款活动，所收集的善款均相当理想。体育会更获奥比斯颁发「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和「5大最高筹款金额机构」两个奖项，成绩骄人。



在2014-15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14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4年第10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
- (2)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
- (3)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76,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4) 扣减2013-14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10,000元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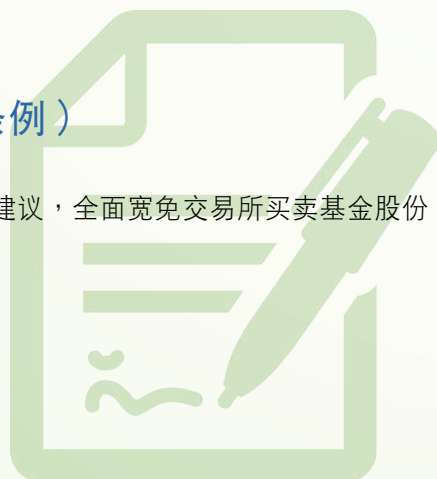
### 《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2014年第14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下列进一步应付物业市场过热情况的新措施：

- (1)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立的某些不动产交易的文书，引入较高的从价印花税第1标准税率；及
- (2)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从价印花税，而非售卖转易契。

### 《2015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5年第4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 《2015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无纸证券市场修订)条例》(2015年第5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若干成文法则，利便在香港设立和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就《印花税条例》而言，有关修订为涉及无纸形式参与股份的场外转让设立新的加盖印花安排。相关条文将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实施。

### 《税务(税项资料交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美国	2014年4月15日	税项资料交换

###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韩国	2014年9月30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2014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越南	2014年9月30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环保的办公室环境，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在办公室内节省耗用纸张和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了以下方法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环保经理(即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科和各组的环保主任。在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并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本局亦参与各项环保活动，例如「公益绿『识』日」，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此外，税务局体育会亦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协助向员工推广环保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健康讲座及郊游远足。

## 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并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

###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1996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2007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2014年9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并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25.5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2014-15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和信封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生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尽量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以印有旧信头的信纸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传真面页；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及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环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358,100公斤废纸、156公斤铝罐、376公斤胶樽、279公斤玻璃樽及8,764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节约用电和减少耗用纸张，并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再生纸和环保产品。

###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在2015年3月31日，共有8,490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豁免缴税，其中611个是于过去一年获豁免的。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可以在税务局网页找到。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在2013-14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39.2亿元和66亿元。

###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45,330。

###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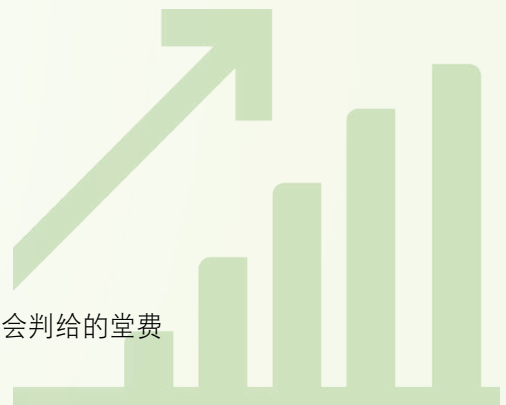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附表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1-12至2014-15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1-12至2013-14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法团)
- 4 2011-12至2013-14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2013-14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2013-14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5年3月31日)
- 8 2011-12至2014-15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1-12至2014-15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2-13至2014-15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1-12至2014-15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2012-13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156,289,700	405,760,399	(419,226,844)	(464,123,535)	513,017,943	191,717,663
2013-14( 只限最后评税 )	408,840,040	306,330,187	(805,558,837)	851,538,255	4,353,021,831	5,114,171,476
2014-15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2,659,973,811	61,305,195,236	128,477,413,999	4,532,544,377	1,746,027	196,976,873,450
<b>评定税款总额</b>	<b>3,225,103,551</b>	<b>62,017,285,822</b>	<b>127,252,628,318</b>	<b>4,919,959,097</b>	<b>4,867,785,801</b>	<b>202,282,762,589</b>
加： 应收款项－						
承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545,178,663	9,897,165,075	41,716,317,478	2,383,685,290	673,419,124	55,215,765,630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9,938,230	278,611,815	758,148,410	153,621,792	12,041,912	1,232,362,159
缓缴税款的利息	3,959	1,014,290	49,171,968	491,587	268,859	50,950,663
撤帐收回	1,553,926	26,491,657	1,002,417	9,022,733	2,363,762	40,434,495
<b>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b>	<b>3,801,778,329</b>	<b>72,220,568,659</b>	<b>169,777,268,591</b>	<b>7,466,780,499</b>	<b>5,555,879,458</b>	<b>258,822,275,536</b>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税收净额	2,913,245,966	59,087,013,444	131,912,381,580	5,015,841,227	4,804,557,200	203,733,039,417
( 已扣除退税 )	107,444,612	2,921,122,204	6,223,049,409	266,280,739	316,316,610	9,834,213,574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5,402,862	258,799,646	722,555,897	146,149,888	11,677,232	1,164,585,525
缓缴税款的利息	4,177	950,583	48,841,226	1,140,305	978,127	51,914,418
<b>收款净额 (b)</b>	<b>2,938,653,005</b>	<b>59,346,763,673</b>	<b>132,683,778,703</b>	<b>5,163,131,420</b>	<b>4,817,212,559</b>	<b>204,949,539,360</b>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863,125,324	12,873,804,986	37,093,489,888	2,303,649,079	738,666,899	53,872,736,176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227,131,819	2,142,747,470	-	453,198,367	-	2,823,077,656
因无法追讨而撤除	2,146,357	41,813,392	274,000,355	9,751,391	4,732,456	332,443,951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633,847,148	10,689,244,124	36,819,489,533	1,840,699,321	733,934,443	50,717,214,569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12,260,732	820,147,313	25,816,599,849	383,469,671	320,556,427	27,353,033,992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1,718,149	300,845	309,300	3,493,313	200,844	6,022,451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359,034,406	7,363,698,070	7,817,111,204	505,045,458	217,548,953	16,262,438,091
<b>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b>	<b>260,833,861</b>	<b>2,505,097,896</b>	<b>3,185,469,180</b>	<b>948,690,879</b>	<b>195,628,219</b>	<b>7,095,720,035</b>

##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111,443	118,131,430	116,188	127,252,628
非法团业务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35,817	4,778,655	34,713	4,919,959
薪俸税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1,510,435	57,703,433	1,599,576	62,017,286
物业税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136,286	2,814,034	137,264	3,225,104
个人入息课税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209,687	4,409,689	210,908	4,867,786
<b>总数</b>	<b>1,846,083</b>	<b>177,015,647</b>	<b>1,862,712</b>	<b>179,563,757</b>	<b>2,003,668</b>	<b>187,837,241</b>	<b>2,098,649</b>	<b>202,282,763</b>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3,798,601		120,727,141		116,097,465		132,683,779
非法团业务		4,801,270		4,911,223		4,784,348		5,163,131
薪俸税		51,761,323		50,466,999		55,620,272		59,346,764
物业税		1,948,429		2,258,216		2,583,845		2,938,653
个人入息课税		4,512,218		4,078,199		4,420,011		4,817,212
<b>总额</b>		<b>176,821,841</b>		<b>182,441,778</b>		<b>183,505,941</b>		<b>204,949,539</b>

## 法团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分销业 —</b>						
零售	5,293,608	5.0	5,025,194	4.5	4,920,240	4.2
批发、出入口	24,029,280	22.6	23,563,186	21.5	24,388,442	20.7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66,808	0.1	65,710	0.1	64,184	0.1
<b>公共事业</b>	5,508,957	5.2	6,343,571	5.8	6,382,638	5.4
<b>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b>	26,506,315	25.0	26,607,918	24.3	26,342,158	22.3
<b>银行业</b>	17,539,464	16.5	19,973,652	18.2	25,639,273	21.7
<b>制造业 —</b>						
成衣及制衣	1,194,642	1.1	952,153	0.9	1,043,366	0.9
饮食产品	398,606	0.4	456,038	0.4	471,059	0.4
钢铁及其他金属	290,791	0.3	283,853	0.3	249,447	0.2
印刷及出版	571,137	0.5	546,678	0.5	502,801	0.4
其他	3,744,932	3.5	4,013,031	3.7	4,364,051	3.7
<b>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b>	1,478,412	1.4	1,112,576	1.0	1,132,072	1.0
<b>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b>	2,551,916	2.4	2,927,990	2.7	3,136,661	2.7
<b>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b>	1,158,536	1.1	1,278,768	1.2	1,320,083	1.1
<b>会所及社团</b>	1,073,692	1.0	1,028,560	0.9	1,106,852	0.9
<b>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b>	1,284,019	1.2	1,588,485	1.5	1,748,961	1.5
<b>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b>	1,514,428	1.4	1,416,041	1.3	1,448,759	1.2
<b>建筑承建商及工程</b>	1,557,377	1.5	1,804,785	1.7	1,941,348	1.6
<b>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b>	134,628	0.1	197,297	0.2	180,244	0.2
<b>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b>	179,478	0.2	192,077	0.2	227,934	0.2
<b>杂项</b>	10,094,086	9.5	10,003,115	9.1	11,321,514	9.6
<b>总额</b>	<b>106,171,112</b>	<b>100.0</b>	<b>109,380,678</b>	<b>100.0</b>	<b>117,932,087</b>	<b>100.0</b>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89,318	2.9	118,366	3.7	<b>85,068</b>	<b>2.5</b>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213,621	6.8	230,093	7.2	<b>281,448</b>	<b>8.4</b>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23,064	0.7	37,980	1.2	<b>42,423</b>	<b>1.3</b>
分销业—						
进出口	70,264	2.2	70,395	2.2	<b>71,035</b>	<b>2.1</b>
批发	45,423	1.4	47,250	1.5	<b>40,738</b>	<b>1.2</b>
零售	192,916	6.2	206,678	6.4	<b>213,913</b>	<b>6.4</b>
制造业—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7,525	0.2	16,206	0.5	<b>28,014</b>	<b>0.8</b>
布料及成衣	6,555	0.2	4,532	0.1	<b>5,276</b>	<b>0.2</b>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25,698	0.8	28,363	0.9	<b>27,905</b>	<b>0.8</b>
印刷及出版	9,142	0.3	7,824	0.2	<b>7,223</b>	<b>0.2</b>
其他	20,562	0.7	17,344	0.5	<b>18,256</b>	<b>0.5</b>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63,929	2.0	74,506	2.3	<b>80,939</b>	<b>2.4</b>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28,875	0.9	34,079	1.1	<b>35,380</b>	<b>1.1</b>
专业—						
会计师	421,078	13.4	386,833	12.0	<b>359,891</b>	<b>10.8</b>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3,633	0.1	3,753	0.1	<b>4,263</b>	<b>0.1</b>
医生及牙医	876,419	27.9	881,574	27.5	<b>903,598</b>	<b>27.1</b>
律师及大律师	885,622	28.2	859,123	26.7	<b>912,824</b>	<b>27.4</b>
其他专业	156,824	5.0	184,872	5.7	<b>215,750</b>	<b>6.5</b>
杂项	3,719	0.1	5,928	0.2	<b>7,153</b>	<b>0.2</b>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4	0.0	4	0.0	<b>2</b>	<b>0.0</b>
<b>总额</b>	<b>3,144,191</b>	<b>100.0</b>	<b>3,215,703</b>	<b>100.0</b>	<b>3,341,099</b>	<b>100.0</b>

\* 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3) 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3-14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元)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千元)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千元)	个人进修 开支 (千元)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总额 (千元)	最后税款 (千元)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元)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千元)	居所贷款 利息 (千元)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千元)	向认可 退休计划 支付的 供款 (千元)				
120,001 - 130,000	43,790	2.57	0	5,506,026	5,254,800	578	3,009	545	5	48,075	199,014	975	0.00	22
130,001 - 140,000	55,638	3.27	0	7,508,807	6,676,845	6,553	12,745	4,610	37	138,479	669,538	3,323	0.01	60
140,001 - 150,000	56,741	3.33	0	8,228,598	6,815,880	16,858	22,587	11,511	147	164,087	1,197,528	5,963	0.01	105
150,001 - 180,000	158,022	9.28	0	26,094,750	19,320,383	108,299	92,686	66,310	1,596	569,167	5,936,309	37,144	0.07	235
180,001 - 210,000	133,777	7.86	0	26,051,195	17,260,520	166,755	116,001	106,944	3,268	645,282	7,752,425	75,738	0.13	566
210,001 - 240,000	128,421	7.54	0	28,873,177	18,028,301	193,330	152,400	153,097	6,016	780,142	9,559,891	126,094	0.22	982
240,001 - 270,000	118,625	6.97	7,626	30,224,159	19,020,962	170,114	160,447	166,800	9,869	796,328	9,899,639	160,259	0.28	1,351
270,001 - 300,000	112,283	6.59	7,721	32,003,653	19,159,445	165,603	198,284	195,065	13,588	855,104	11,416,564	264,531	0.47	2,356
300,001 - 400,000	280,678	16.49	32,673	97,354,856	56,565,584	506,965	689,912	694,839	52,998	2,405,218	36,439,340	1,567,996	2.76	5,586
400,001 - 500,000	186,106	10.93	29,238	82,941,810	44,364,588	344,411	677,899	719,704	60,724	1,797,777	34,976,707	2,460,919	4.33	13,223
500,001 - 600,000	120,627	7.08	16,092	65,950,524	30,474,091	259,520	608,464	656,671	52,952	1,204,749	32,694,077	3,065,138	5.39	25,410
600,001 - 700,000	75,643	4.44	8,155	49,136,094	19,234,888	160,083	512,882	461,515	45,169	790,537	27,931,020	3,115,047	5.48	41,181
700,001 - 800,000	47,004	2.76	4,521	35,027,193	12,087,647	99,706	353,374	322,195	28,200	470,951	21,665,120	2,653,983	4.67	56,463
800,001 - 900,000	35,279	2.07	2,605	29,795,613	9,008,735	68,671	319,560	250,764	23,248	346,465	19,778,170	2,586,965	4.55	73,329
900,001 - 1,000,000	24,002	1.41	1,721	22,697,584	6,120,585	49,051	217,441	180,514	17,749	236,936	15,875,308	2,170,881	3.82	90,446
1,000,001 - 1,500,000	64,870	3.81	3,874	77,657,233	16,584,776	117,869	730,848	528,415	37,934	579,267	59,078,124	8,616,398	15.16	132,826
1,500,001 - 2,000,000	23,684	1.39	1,173	40,656,169	5,621,805	36,581	327,949	224,234	11,385	208,242	34,225,973	5,201,126	9.15	219,605
2,000,001 - 3,000,000	19,261	1.13	808	46,181,298	3,816,784	23,399	355,114	209,811	8,006	161,020	41,607,164	6,362,070	11.19	330,308
3,000,001 - 5,000,000	10,578	0.62	147	39,754,360	973,294	7,573	280,244	109,032	2,934	90,448	38,290,835	5,750,682	10.11	543,645
5,000,001 - 7,500,000	3,862	0.23	7	23,228,555	10,716	2,484	161,630	39,624	334	31,974	22,981,793	3,410,040	6.00	882,973
7,500,001 - 10,000,000	1,551	0.09	1	13,276,093	310	961	97,555	16,183	183	12,936	13,147,965	1,956,691	3.44	1,261,567
10,000,001 及 以上	2,343	0.14	3	49,076,545	0	905	518,173	20,479	340	19,168	48,517,480	7,254,201	12.76	3,096,117
<b>总数</b>	<b>1,702,785</b>	<b>100.00</b>	<b>116,365</b>	<b>837,224,292</b>	<b>316,400,939</b>	<b>2,506,269</b>	<b>6,609,204</b>	<b>5,138,862</b>	<b>376,682</b>	<b>12,352,352</b>	<b>493,839,984</b>	<b>56,846,164</b>	<b>100.00</b>	<b>33,384</b>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3-14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姊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姊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5,25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4,800
130,001 - 140,000	6,676,560	0	0	0	0	285	0	0	0	0	0	0	0	0	6,676,845
140,001 - 150,000	6,809,040	0	0	0	0	6,840	0	0	0	0	0	0	0	0	6,815,880
150,001 - 180,000	18,962,640	0	110	44,418	0	233,434	73,739	6,004	38	0	0	0	0	0	19,320,383
180,001 - 210,000	16,053,240	0	213,185	68,541	0	635,835	266,627	19,760	3,002	0	330	0	0	0	17,260,520
210,001 - 240,000	15,410,520	0	497,553	80,850	0	1,278,244	698,687	38,076	12,293	0	7,326	528	0	4,224	18,028,301
240,001 - 270,000	12,180,000	4,110,000	516,814	80,586	60	1,322,343	709,175	42,921	12,863	0	32,208	1,452	1,254	11,286	19,020,962
270,001 - 300,000	11,314,080	4,319,760	886,759	74,811	540	1,547,018	860,358	48,792	15,257	0	72,534	3,102	2,508	13,926	19,159,445
300,001 - 400,000	25,223,280	16,916,160	5,548,428	191,136	280,886	5,117,916	2,658,366	166,991	50,977	19,470	293,634	16,038	23,166	59,136	56,565,584
400,001 - 500,000	14,874,240	14,916,960	7,053,812	118,173	338,388	4,419,609	2,002,790	134,843	37,734	22,704	313,566	15,774	56,529	59,466	44,364,588
500,001 - 600,000	9,807,720	9,335,040	5,426,278	77,946	237,882	3,525,146	1,521,463	100,719	24,909	14,454	277,200	15,972	53,328	56,034	30,474,091
600,001 - 700,000	6,278,040	5,598,240	3,530,173	48,081	139,868	2,325,885	930,506	66,937	16,625	9,834	197,670	11,088	37,127	44,814	19,234,888
700,001 - 800,000	3,817,800	3,645,360	2,329,955	27,852	87,240	1,411,795	537,339	38,798	9,348	7,722	114,708	7,722	24,882	27,126	12,087,647
800,001 - 900,000	2,895,840	2,675,280	1,788,127	19,635	63,977	1,031,130	370,196	26,429	6,517	4,290	85,932	4,488	17,358	19,536	9,008,735
900,001 - 1,000,000	1,917,120	1,926,240	1,224,173	12,474	44,364	662,986	227,886	19,000	4,370	3,168	52,734	3,828	10,428	11,814	6,120,585
1,000,001 - 1,500,000	4,985,640	5,597,520	3,485,020	28,677	103,428	1,630,143	508,060	41,648	7,828	6,270	124,938	8,580	27,126	29,898	16,584,776
1,500,001 - 2,000,000	1,179,720	2,355,360	1,376,211	6,699	35,940	468,787	131,176	12,426	2,356	1,650	30,888	2,904	10,560	7,128	5,621,805
2,000,001 - 3,000,000	399,000	1,936,080	1,111,075	3,399	28,260	238,659	64,961	5,548	1,026	660	16,500	1,056	6,666	3,894	3,816,784
3,000,001 - 5,000,000	31,080	506,880	362,810	759	9,000	43,130	10,811	874	228	198	3,894	264	2,178	1,188	973,294
5,000,001 - 7,500,000	240	4,080	4,830	0	0	988	342	38	0	0	66	0	132	0	10,716
7,500,001 - 10,000,000	120	0	7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310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额</b>	<b>164,070,720</b>	<b>73,842,960</b>	<b>35,355,383</b>	<b>884,037</b>	<b>1,369,953</b>	<b>25,900,173</b>	<b>11,572,482</b>	<b>769,804</b>	<b>205,371</b>	<b>90,420</b>	<b>1,624,128</b>	<b>92,796</b>	<b>273,242</b>	<b>349,470</b>	<b>316,400,939</b>

##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5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		881,689	36.23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			
出租	128,739		
其他用途或空置	555,394	684,133	28.11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36,672	17.95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03,935	12.49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26,970	5.22
<b>总数</b>		<b>2,433,399</b>	<b>100.00</b>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561,640	64.18
2 个拥有人		807,862	33.20
3 个拥有人		40,966	1.68
4 个拥有人		10,660	0.44
5 个拥有人		4,742	0.19
6 至 10 个拥有人		6,121	0.25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258	0.05
超过 20 个拥有人		150	0.01
<b>总数</b>		<b>2,433,399</b>	<b>100.00</b>

财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78,074	200,112	228,483	<b>174,741</b>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2,460	11,279	12,290	<b>12,051</b>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16,698	121,836	111,705	<b>133,745</b>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134,032	1,223,587	1,352,655	<b>1,405,702</b>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158,838	1,264,736	1,403,124	<b>1,382,214</b>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3,697	11,907	9,779	<b>13,834</b>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33,547	344,611	352,409	<b>359,018</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292,919	122,869	73,494	<b>2,480,563</b>
法庭罚款	7,268	6,358	6,426	<b>9,473</b>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92,781	48,110	25,707	<b>210,297</b>

\* 在以下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 (1)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 (2)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3)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0,447.5		22,355.0		18,160.7		49,214.8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135.8		1,734.7		2,148.0		2,188.0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1,170.4	23,306.2	18,147.3	19,882.0	20,556.3	22,704.3	22,697.1	24,885.1
• 租约		473.1		493.2		545.3		576.7
• 转让书		2.3		2.2		2.8		2.3
• 其他文件		66.4		66.1		77.6		127.4
罚款		60.3		81.1		23.6		38.4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1		0.1		0.4		0.2
<b>印花税收入总额</b>		<b>44,355.9</b>		<b>42,879.7</b>		<b>41,514.7</b>		<b>74,844.9</b>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860		1,642		1,530		1,703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707,450		1,647,554		1,718,029		1,714,714

遗产税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4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4-15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 200万元至 400万元	遗产价值 400万元至 1,000万元	遗产价值 1,000万元至 2,000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3-14 年度未缴税款	188,010	-	-	-	-	-	-	188,010	
减： 取消的款项	7,400	-	-	-	-	-	-	7,400	
承 2013-14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80,610	-	-	-	-	-	-	180,610	
评定税款净额	0	15	0	2,470	864	87,533	369	91,251	
加征罚款	0	4	0	691	0	0	71	766	
加征利息	2,744	49	0	3,101	872	41,076	397	48,239	
应缴款项总额	183,354	68	0	6,262	1,736	128,609	837	320,866	
减： 2014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0	64	0	4,736	864	48,302	99	54,065	
2014-15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83,354	4	0	1,526	872	80,307	738	266,801	
减： 未缴税款转入 2015-16 年度	134,483	0	0	0	872	0	0	135,355	
2014-15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48,871	4	0	1,526	0	80,307	738	131,446	
加： 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0	0	0	1,526	156	45,040	0	46,722	
<b>2014-15 年度总税收</b>	<b>48,871</b>	<b>4</b>	<b>0</b>	<b>3,052</b>	<b>156</b>	<b>125,347</b>	<b>738</b>	<b>178,168</b>	

##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赛马</b>						
<b>日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8,928,955		9,570,428		10,131,946	
博彩税		6,487,470		6,969,907		7,391,089
<b>夜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5,475,583		6,435,139		6,230,032	
博彩税		3,977,962		4,688,113		4,541,397
<b>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 3 章图 22)</b>		10,465,432		11,658,020		* 11,932,486
<b>奖券 (六合彩)</b>						
奖券收益	7,811,778		7,724,688		7,881,398	
<b>奖券博彩税 (税率 25%)</b>		1,952,944		1,931,172		1,970,350
<b>足球博彩</b>						
净投注金收入	8,292,759		8,954,514		11,152,964	
<b>足球博彩税 (税率 50%)</b>		4,146,380		4,477,257		* 5,576,482
<b>全年博彩税收入</b>		16,564,756		18,066,449		19,479,318

\* 暂缴款额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1-12</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32	45	80	9
• 「即赚即储」计划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b>总数</b>	<b>87,859</b>	<b>2,811,168</b>	<b>84,771</b>	<b>4,417,237</b>	<b>6,115</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2-13</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4	7	25	109	5
• 「即赚即储」计划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b>总数</b>	<b>88,057</b>	<b>2,664,443</b>	<b>80,170</b>	<b>3,777,245</b>	<b>18,590</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3-14</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3	58	80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b>总数</b>	<b>89,396</b>	<b>3,143,239</b>	<b>91,225</b>	<b>3,912,808</b>	<b>25,783</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4-15</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43	17	49	1
• 「即赚即储」计划	44,235	75,570	45,070	76,288	10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242	353,519	44,292	337,026	9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4	2,203,667	1,466	3,704,614	31,119
<b>总数</b>	<b>91,084</b>	<b>2,632,799</b>	<b>90,845</b>	<b>4,117,977</b>	<b>31,316</b>

##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4-15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等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b>利得税</b>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法团	5,118	12,174,200	657	3,166,500	0	0	0	0	0	0	5,775	15,340,700
• 非法团业务	247	540,900	22	133,800	0	0	0	0	0	0	269	674,700
<b>薪俸税</b>												
• 雇员	1,355	2,967,700	135	666,500	38	319,000	0	0	0	0	1,528	3,953,200
• 雇主	297	702,100	40	195,600	0	0	0	0	0	0	337	897,700
<b>物业税</b>												
• 个别人士	64	142,200	6	25,500	4	0	0	0	0	0	74	167,700
<b>总数</b>	<b>7,081</b>	<b>16,527,100</b>	<b>860</b>	<b>4,187,900</b>	<b>42</b>	<b>319,000</b>	<b>0</b>	<b>0</b>	<b>0</b>	<b>0</b>	<b>7,983</b>	<b>21,034,000</b>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19,917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4-15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法团)		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21,095	21,044,569	204,029	172,474,862	11,796	122,984,494	8,571	21,975,292	14,959	9,088,612	260,450	347,567,829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 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5	18,400	0	0	0	0	5	18,400
• 第 80(1) 条	17	76,000	938	2,523,980	120	6,246,000	130	6,795,000	0	0	1,205	15,640,980
• 第 80(2) 条	754	8,045,191	8,978	93,404,932	7,022	335,790,516	997	95,082,300	132	2,892,600	17,883	535,215,539
• 第 82(1) 条	8	58,400	49	7,269,197	39	54,889,000	37	27,059,600	0	0	133	89,276,197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 补加税	236	714,070	231	2,927,844	822	238,205,000	129	2,709,600	17	60,700	1,435	244,617,214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3	11,000	3	15,000	0	0	0	0	6	26,000
<b>总数</b>	<b>22,110</b>	<b>29,938,230</b>	<b>214,228</b>	<b>278,611,815</b>	<b>19,807</b>	<b>758,148,410</b>	<b>9,864</b>	<b>153,621,792</b>	<b>15,108</b>	<b>12,041,912</b>	<b>281,117</b>	<b>1,232,362,159</b>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